

## 四、雷洋事件暨深化公安執法改革簡析

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經所洪敬富教授主稿

- 公安執法之有效改革須立基於中共當局徹底依法行政，重視程序正義，及讓司法能夠在媒體和公眾監督下，進行必要的約束和監督，方能在確保公民權利下，建立問責政治的法治社會。
- 中國大陸中產階級的崛起，壯大將可能扮演要求重大變革的巨大力量，及將權力關進籠子裡的時代角色。

### (一) 前言

雷洋，一位年輕、優秀的人大碩士，在中共體制內工作，且初為人父，但據北京昌平區民警指稱，雷洋因涉嫌嫖娼，在警方欲帶回審訊過程中，突感身體不適，經送醫搶救後無效，宣告死亡。這件發生於2016年5月7日夜間的「雷洋案」，再度引起廣大中國大陸網民的線上「圍觀」，並折射出當前大陸司法正義不彰的沉痾，與此同時，它也凸出公安制度治理革新的迫切問題。

### (二) 事件概述

2005年，雷洋是在有中共「第二黨校」之稱的中國人民大學環境衛生學院就讀，亦是該校2011級碩士生。畢業後，就職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的中國循環經濟學會，擔任生態文明中心主任。2016年5月7日夜間9時許，29歲的雷洋自北京昌平家出發趕往首都機場迎接探望父母的路途中，因故失聯，苦等不到接機的配偶及親屬於隔(8)日凌晨接到派出所通知，因雷某涉嫌在足浴店「嫖娼」。警方接獲查報後，採取「強制約束」措施，將他帶往當地派出所的途中，因「抗拒執法並企圖逃跑」，致使「心臟病突發」而死亡。

這件非正常死亡的案子不僅讓雷洋家屬無法接受，更因為該事件在網上得到眾多輿情的廣泛關注，成為時下中國大陸熱議的一個重大社會/司法案件。雷洋配偶的質疑重點並非在他是否有嫖娼；她在意

的是警方在執法過程中是否存在執法不當、過當問題。5月16日，雷洋妻子向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提交刑事報案書，指控涉案分局警察涉嫌故意傷害（致人死亡）罪、濫用職權罪、以及幫助偽造證據罪。而網民也排山倒海地質疑，為何警方無法解釋雷洋手臂、頭部、下體等多處的淤青與腫脹？為何事發地點的三個攝像鏡頭全部壞損，無法還原當時、當場狀況？而警方則將此事件導向為對死者嫖娼的道德審判，讓足浴（療）小姐說明確有此事，並提出一些嫖娼費用收據等來證實警方所言不假。

然而，雷洋的一些人大校友會（1988、1992級）發起至少兩波的實名連署，在這些佔據中國大陸各專業領域的社會菁英與中產階級的聲明中，他們強調，雷洋的死「絕非意外」，而是一場「系統性的悲劇」；固然習總書記對「依法治國」的嚴肅政治承諾猶言在耳，且攸關的收容條例、勞教制度也依序廢除，但在改革開放三十餘年後的今日，「我們的人身安全和公民權利並沒有得到基本保障」；他們呼籲最高權力機關要「展開對雷洋死因的獨立、公正調查，我們要求嚴懲肇事兇手、徹底整頓約束公安紀律。我們要得到最基本可靠的人身安全、公民權利和城市秩序。捨此，在我們未老的未來，我們不會無所謂的。對惡，我們不會忍太久。」（中國人民大學 1988 級部分校友就同學雷洋身亡發表聲明，2016.5.11）。

雷洋的死，帶給其家人、校友、乃至廣大中國大陸網民的哀痛、憤怒、震驚與恐懼是巨大的；這種對公權力普遍的濫權、暴力、恐懼與憤怒讓普羅百姓，特別是中產階級，人人自危，誰也不知道誰會是下一個雷洋。這種排山倒海的輿論情緒倒逼中國大陸官方進行危機公關，不僅應家屬請求對雷洋屍體進行解剖、驗屍，以求真相，也責成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分院對涉及雷洋案的五名民警進行立案偵查，以昭司法正義。

### （三）雷洋之死與深化公安改革

雷洋事件一開始，警方矢口否認有任何執法上的濫權或疏失，一切執法是合法的，沒有過激行為，且雷洋的嫖娼證據充足。但對此辯

稱，警方卻遲遲未能公布執法當下的影像或事發地點的錄影。與此同時，公眾輿論普遍質疑官方的央視、新華社、人民日報、環球時報等，大抵維護著警方的利益，並對此事件進行「洗地」式的袒護。

雷洋的不正常死亡雖籠罩大陸社交媒體微博、微信數十天，大量悲憤、痛惡、批判的言論也使得網管人員疲於奔命地審查、刪貼。普遍瀰漫諸如「下一個待宰割的沈默羔羊可能就是你；如果你今天不站出來，明天你就站不出來了」的網路情緒不絕於耳。接受家屬請託擔任雷洋案的陳有西律師曾對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表示，「因為這不涉及到單獨的一個雷洋權利，這涉及到的是每一個公民的權利。公民的權利和警察的權利，發生接觸以後，應該怎樣規範，所以大家才會這麼多關心」(BBC 中文網，2016.5.21)。

然而，此事件真正的重大轉折在於習近平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主持召開的「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並在會議中通過了「關於深化公安執法規範化建設的意見」此一制度性文件。習近平強調公安執法的規範化是要：「增強執法主體依法履職能力，豎立執法為民理念，嚴格執法監督，解決執法突出問題，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項執法活動、每一起案件辦理中都能感受到社會公平正義」(新華社，2016.5.20)。固然此一規範性文件的實施細節尚未公布，但這與過往及此次雷洋事件的憤怒輿情息息相關。

事實上，中共官方早已於 2015 年 2 月公布「關於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框架意見」及相關改革方案。在此框架意見中，誓言藉由改革公安行政管理來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維護社會和諧，並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進程中，防範各類冤假錯案(新華網，2015 年 2 月 15 日)。然而，自該框架意見後，有關警察因未能規範執法而引起的(重大)爭議事件層出不窮，且愈演愈烈。警察在執法過程中，也常被批評存在著執法不公正、不文明、徇私枉法和權錢交易等諸多問題，其公權力、公信力也備受考驗。

在習召開五二〇會議後不久，人民日報於 6 月 1 日刊登「『雷洋之死』立案，從程序通往正義」的評論文章，並引述雷洋辯護律師陳

有西的話，指稱北京檢察院接受報案，即時立案，「讓每一個案件當事人都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義」。人民日報的評論更進一步表明，「正義不僅要實現，而且應當以人們看得見的方式實現。從即時動態公開案件資訊、委託協力廠商進行屍檢，到北京市公安局『絕不護短』的表態，再到市級檢察院立案偵查，人們從中看到執法機關推進公開透明、夯實法治信仰的決心。程序正義體現了法治與人治之間的基本區別」(人民網，2016年6月1日)。

誠然，程序正義是中國大陸欲推進依法治國進程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前提。這種正義不僅要實現，而且是以人們看得見的方式實現，正是體現所謂的「程序正義」，「看的見的正義」，特別是讓裁判過程和法律程序能夠透明、公開、公正，而媒體與公眾得以享有充分的資訊自由、言論自由與評論自由。然而，這種「中國式」的司法正義、程序正義也有其政治現實的侷限性。

由於中國大陸輿論對雷洋事件「井噴」式地爆發，從全民議論到全民辦案，對於司法公開的實際舉措帶來些許進步，但對於實現真正的司法正義、程序正義則可能有其負面的民粹辦案，讓真正意義上的司法獨立、司法公正有所減損。究其根本，這種眾生喧囂、群眾司法現象正折射出大陸公眾對其司法普遍不信任、沒信心。尤有甚者，大陸公安部門也就雷洋案召集多家官方媒體、熱門活躍的市場化新聞網站，就如何進行輿論引導進行意見徵集，且要求各網路媒體不得炒作、報導該事件，進而引發更多的網民關注與公眾參與，一切靜候一個月後的驗屍報告和最終的司法判決。

至此，雷洋事件似乎又成為另一輪「中國式」司法正義下的輿論迴圈：在喧囂輿論高壓下，有關的上層黨政機關宣示介入調查，一方面政治承諾對該事件進行妥善地司法處理；但另一方面卻不對核心問題進行本質上的改革，也不做出具體的回應，一切待輿論關注大幅消退後，再悄悄地宣布最終(司法)結果，悄悄地進行必要地表彰或懲處，讓該事件悄悄地退出公共輿論的關注視線之外。

## (四) 結語

任何有意義的公安執法改革不僅需要政府徹底地依法行政，重視程序正義，讓司法能夠在媒體和公眾監督下，進行對權力必要的約束和監督，期能在確保公民權利下，建立問責政治的法治社會。而不斷崛起、壯大中的大陸中產階級將可能最終扮演要求重大變革的巨大力量，在真正意義上扮演將權力關進籠子裡的時代角色。就如人大校友所言：「在我們未老的未來，我們不會無所謂的。對惡，我們不會忍太久」。